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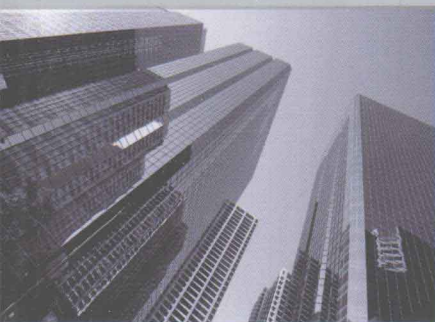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ShangShi ShenPan ZhiDao AnLi
JieKuanDanBaoJuan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借款担保卷^[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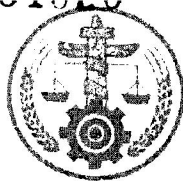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5年第12次委员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第二庭 编

借款担保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借款担保卷 [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序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是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的系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司商事审判的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集体编写。首次出版的四卷收录了从2004年至2009年期间的典型案例。以后该丛书将每年定期出版。丛书采取了裁判摘要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从197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时起，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已走过了32年的历史，如此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布指导案例，这还是第一次。它标志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在审判公开、对下指导等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作为一名在商事审判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法官，我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欣慰。

去年年底，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作为“十二五”时期全国政法工作的着力点。王胜俊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强调，要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出版这套丛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要求，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将是一个长期有效的重要载体。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落实审判公开，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服判息诉。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公开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以公开促公正的有效途径。长期以来，申请再审和涉诉信访的数量一直居高不下，给人民法院工作造成了巨大压力，严重影响着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建设进程。这里面有着十分复杂的内因和外因，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裁判文书公开程度不够。在上诉案件中也有相当部分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上级法院的裁判思路缺乏必要的了解，对可能的裁判结果难以形成合理的预期。指导案例是活生生的法制宣传教材，可以帮助当事人直观、生动、具体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商事

审判的裁判思路，形成对商事案件裁判结果的合理预期，增加对各级法院商事裁判的认可度，提高服判息诉率，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请再审和涉诉信访，从而将社会矛盾更多地化解在当地，化解在一审、二审程序中。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发挥审判职能，规范商事行为，创新社会管理。无规矩不成方圆。在人民法院每年审理的大量商事案件中，有相当多是由于商事行为不规范引发争议的，有的矛盾还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因此，规范商事行为，减少商事主体之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不仅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独特地位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商事审判，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成文法的约束下，通过一个又一个的裁判，对商事规则进行进一步的明确、细化和补漏，规范和引导商事行为。向全社会发布这些商事审判案例，可以帮助广大商事主体及时了解把握被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认可的商事规则和习惯，并以此为标准规范自己的商事行为，预防和减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随着商事审判案例的不断公开，必将带动商事审判职能的进一步发挥，推动经济领域的社会管理逐步实现从过于依赖行政手段向行政手段、司法手段并重的创新转变。

丛书的出版有利于加强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王胜俊院长在《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几点认识》重要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通过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制度统一裁判尺度，及时公开案件审理和裁判的信息，最大限度地缩小人民法院判决与社会公众评判之间的差距”，丛书的出版正是商事审判落实王院长这一重要指示的举措之一。在我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通过实行案例指导制度来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有着充分的历史和现实依据。从两大法系的主要国家来看，虽然存在成文法与判例法的显著分野，但汇编并公开发布最高司法机关审判案例，是统一法律适用的一个普遍做法。从新中国成立前的我国历史来看，自西周以降，直至民国时期，历朝历代都有重视判例作用的传统。从我国商事审判的实际需要来看，虽然丛书汇编的指导案例并不具备“判例”的效力，但由于它们都蕴含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的大量经验、规则，将之公之于世，对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统一，提高审判质量，规范审判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廉洁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的“第一产品”，也是办案法官的“第一脸面”。以

丛书的形式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为全国法院商事审判部门作出了示范，充分展示了他们的担当和勇气。同时，公开也是压力和动力。希望商事审判法官们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工作理念，实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并以丛书出版为契机，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不断提高自身的司法能力，不断提高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每一件裁判文书都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全国法院、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评验。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如何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我想可以参考借鉴英国著名法官丹宁勋爵在《法律的训诫》中的一段话，“我所反对的，只是生搬硬套地运用判例，一味生搬硬套必然会产生一种错误的判例。我把判例主义比作你将要穿过的丛林中的一条小路，为了达到目的地，你当然必须沿着它走。但是你决不能让路上的荆棘丛生，你必须砍去枯枝，修剪枝杈，否则，就会在乱木丛中迷失方向。我所要求的只是清除横在正义之路上的种种障碍。”在实行判例法的英国尚且如此，我们对待指导案例更应该有一个科学的态度。公开发布案例是刻不容缓的时代选择，如何科学利用案例还需要长期地探索。

丛书的出版是中国商事审判史上值得纪念的一件盛事，但还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衷心希望一代又一代商事审判法官们不断地把编写这套丛书的任务传承下去，不断改进完善、发扬光大，共同写就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商事审判的辉煌历史！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2011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上 卷

一、借款

1. 金融机构与法人之间的借款，贷款逾期后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
——河北源泰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金泉支行、河北金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 对委托和借款两个不同法律关系的区分 10
——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港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 “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与“基准利率”的区分 15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及黑龙江乌苏里江佳大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4. 债务重组协议、银企合作协议的效力问题并不必然导致所涉借款合同无效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斯菲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5. 银行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对借款合同的影响 31
——海南发展银行与海南泛华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6. 协议约定条款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完成的，无论双方是否存在口头协议，均不能改变协议的约定内容 40
——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中国盐业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合一后, 受让人行使债权不应仅限于其受让债权
实际支付的对价; 非金融机构无权享有收取贷款利息的权利 47
——佳木斯市升平煤矿与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集团)总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案
8. 我国黄金使用方式性质的改变并不导致财产所有权及其相应衍生
权益归属的改变 54
——河南省桐柏县银洞坡金矿、桐柏银洞坡金矿有限公司与中国黄金
河南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9. “贷改投”政策的实施问题 86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兰州燃气化工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0. 企业债务方式整体兼并的债务承接 94
——重庆索特(集团)邮箱责任公司与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忠
县国营盐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11. 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时未就债务履行期内的利息有明确约定的,
债权人要求第三人支付债务履行期内的利息缺乏合理依据 1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成都涤纶工业集团公司、成
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2. 股权收购中出资人收回在公司债权的行为的具体理解 115
——长春市商业银行北国支行与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商
务厅、吉林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3. 对“逾期利息”的理解 128
——黑龙江天马房地产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住房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14. 规定债权转让的民法通则第 91 条与合同法第 80 条的具体适用 132
——中国农业银行岳阳直属支行、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
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与岳阳湘城置业有限公司、岳阳市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电业局、岳阳市财政
局借款合同纠纷案
15. 第三人代为履行债务的后果由债务人承受; 为追回贷款支付的律师费可以
约定由借款人承担 155
——苏州易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干将支行、苏州阳澄湖华庆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6. 银行转帐进帐单只能证明款项进入了收款人帐户,不能证明是
债务人的还款 161
——四川华海实业公司与成都市南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借款合同
纠纷案
17. 企业之间可以通过具有办理贷款业务资格的信托投资公司或银
行等金融机构以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方式而形成借贷关系 170
——天津国贸中心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欧加
华大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8. 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确定执行
的贷款利率 174
——抚州东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合同纠纷案
19. 债权人的撤销权 181
——国家开发银行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沈
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沈阳
东利物流有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变压器有
限责任公司、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借款合同、撤销权纠纷案
2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可以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
报纸上以发布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果 198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河南长
城铝业鑫旺有限公司、河南鑫旺铝业有限公司其他借款合同纠纷
案
21. 企业之间以项目投资协议等为名、收取固定利润的合同,其实
质为企业间的借贷合同 206
——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三能达置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
案
22. 属于一级法人的银行是支行分行的上级机构,可以处分支行分
行的债权 218
——黑龙江商业高级技工学校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
处、哈尔滨技师学院借款合同纠纷案
23. 企业转制后债权债务关系的具体分析与处理 229
——交通银行昆明分行与云南省供销合作社企业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案

24. 借款人以原判还款期限过短为由上诉的, 不予支持 23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市肇工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5. 合同约定以一方内部因素为生效条件的效力问题 2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与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6. 债务加入自加入人出具承诺书之时起, 无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251
——杭州迪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同方建设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7. 对公司是否具有人民币贷款经营权的认定 25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海口市房地产总公司、海口钟诚房地产开发中心、广州鹏城房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8. 股东超出认缴出资的部分出资性质的认定 269
——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9. 在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资产置换行为中, 如果有证据证明债权人
事先对资产置换行为即为明知且未提出异议, 则应视为债权人
同意该资产置换行为 28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宝鸡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宝鸡市人民政府第二招待所、宝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借款合同纠纷案
30. 借款协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所订立, 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
表示, 不宜认定为无效 292
——长春华兴建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春市人民政府、长春市引松入长工程建设办公室债务纠纷案
31. 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与第三人侵权行为的竞合 311
——国家开发银行与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2. 贷新还旧的理解	318
——天津迎宾广场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河北支行及天津市万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祥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飞龙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天津国际游乐港客运有限公司、天津市盛发商厦有限公司、魏立明借款合同纠纷案	
33. 合同系附解除条件的合同的，解除条件成立时，债权人可以立即解除合同	324
——河北宝丰线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及河北惠丰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河北神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北振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4. 借款合同应当包含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主要内容，仅有电汇凭证，不能证明本案当事人之间形成了借款民事法律关系	334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5. 贷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借方发放贷款并给借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借方主张可得利润损失的，应当证明和提供相应的事实和计算依据	3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玉河建材厂与中国农业银行墨玉县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36. 再贷款的目的是解决金融机构短期头寸不足、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的需要	344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与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7. 检察机关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冻结部分贷款的事实是否属于借款合同的“履行中断”	353
——西藏西域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蒋琼以及绵阳市金海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38.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外，银行利息随着主物所有权转移而同时转移	362
——福州商贸大厦筹备处与福建佳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二、担保一般规定

39. 政策性破产企业的债务作为拟核销的呆坏账由债权银行予以核

- 销的,担保法律关系并不因此而消灭 371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昆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0. 作为追偿权纠纷和反担保合同纠纷两个不同诉讼合并审理的当事人,在确定案件的管辖问题上没有先后顺序之分 375
-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江胜金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追偿权纠纷案
41. 银行分支机构基于法人授权代行主张其他分支机构的债权,并未发生债权转让的法律事实,不属于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转让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78
- 武汉黄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城支行、武汉黄鹤大洲商城有限公司、武汉华中商城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42.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时由担保人住所地法院管辖的规定,并非专属管辖 386
-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航空公司、武汉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43. 我国政府利用外国政府等贷款为地方国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项目建设,地方政府提供担保的,其担保责任不能因地方国有企业破产而免除 390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三、质 押

44. 承兑汇票的到期日超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并不影响保证责任的承担 405
-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河北滦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5. 债权人部分放弃质押担保的,担保人在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14

-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与新疆大湾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频钢管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6. 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质权人应当对因质押物价值的减少所形成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42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河南省华润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7. 独立担保条款效力的认定 441
-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8. 以网上国债为质押标的物时各方权利及义务的认定 45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好走花园路证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开封汽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建来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9. 质押人出具质押担保并成就合同目的后，即反言以自己的行为违法导致合同无效为由以达到免除担保责任的目的，法院不予认定 466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案

下 卷

四、抵 押

50. 保证人既不督促债务人归还欠款，又不主动履行保证责任，因其怠于履行保证义务所造成的抵押物价值的减损，应当由债务人和保证人自行承担 475
-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青海水泥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1. 银行违规贷款系权利人疏于防范风险的行为，属于银行内部行政处罚的范畴，不属于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对不动产包括房

- 屋、土地使用权权属的确定必须以依法登记为准 481
——四川远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四川远景实业集团青神米业有限公司、四川远景实业集团蚕业有限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52. 财产混同是判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重要标准 492
——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泰来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泰来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3. 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 5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山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西安中转冷库、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4. 现有法律并未禁止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房产的抵押 5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济南金冠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5. 公司在合同中笼统地承诺为“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而对借款用途加以限制的，不得因借款用途问题而主张免除担保责任 523
——长沙金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先锋支行、湖南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6. 抵押权等他项权利的成功设定与是否消灭的认定 534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河南路支行与新疆龙岭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棉花配送有限公司确认抵押权纠纷案
57. 抵押清单中标注的抵押土地地址与土地他项权利证书中显示该宗土地地址不符问题的处理 542
——新疆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中山路支行、新疆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8. 有证据证明新贷的担保人与旧贷担保人存在密切关系，新贷担保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贷用于偿还旧贷的，新贷担保人主张其不知道该贷款属于借新还旧的不予认定 548
——淮北众城恒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众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59. 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时间的变更、抵押人名称的变更以及行使抵押权形式问题的处理 5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小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60. 公司总会计师在相关担保合同及担保财产清单上签字，视为其代表公司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56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河南邦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周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市食品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1. 在《物权法》施行之前约定医药采购供应站以自有房产设定抵押，并在当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应当认定抵押权成立。抵押人是否就房产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另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 57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山东省济南医药采购供应站、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医药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2.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工商管理部门对企业法人的行政处分，该企业的主体资格仍然存在，抵押人并未发生变更 583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山东东方玩具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东方服装绣品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3. 工商行政管理局将企业名称变更，不属于原有企业法人的消灭以及新的企业法人的成立，也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问题 595
——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水城县支行、六盘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水城县玉舍林场、六盘水市雨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4. 抵押权具有不可分性，随同债权一并转移的抵押权原则上不须重新办理登记手续，除非当事人就抵押权的设定有特殊约定 60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与武汉市亚洲贸易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5. 抵押人出具空白合同的效力的认定 617
——青海民族用品厂、西宁三环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省绿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66. 产权确认行为发生在抵押合同签订之后的抵押权的认定 623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友好支行与大连中大集团公司借款合同抵押担保纠纷案
67. 抵押合同中债权金额处有刮磨痕迹的具体认定问题以及对发生于最高额抵押期限之前的债权是否属于担保范围的认定问题 634
——黑龙江龙联商贸中心与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兆麟支行、哈尔滨万通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68. 主合同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与从合同抵押合同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担保人提出借款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骗保，法院不予支持；无论在抵押权设定前后，除非当事人之间有特别约定，电梯应当视为抵押房产的组成部分之一，即债务人担保财产的从物 640
——山东金龙地产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厦门金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69. 即使借贷双方就抵押物变更事宜达成了协议，但因最终并未办理抵押物变更登记，亦不产生抵押物权变动的法律后果 649
——北京天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70. 抵押人抗辩称抵押财产中的部分是另外单位的，但在抵押物清单上有另外单位的盖章确认，且抵押人与所讲另外单位的法人是同一人的，该抗辩理由不予认可 65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与贵阳市百货大楼、贵阳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71.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之效力”的认定问题 663
——中国农业银行漯河市汇源区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漯河蓝天商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鸿基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五、保 证

72. 主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数额少于《不可撤销担保书》中承诺的数额，这种变化即使未经保证人同意，也不能够成为保证人免责的条件 673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宝鸡卷烟厂、陕西省宝鸡氮肥厂破产管理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73. 在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一定额度以下为股东提供担保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当公司债权人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682
-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借款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74. 担保人以主合同签订时的主合同组成部分之外的内部文件以及《业务合作协议书》为由，主张主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变更的，法院不予认可 692
-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夏造纸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75. 担保人存在通过诉讼尽早明确其法律地位的确认利益，享有提起要求确认其不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权利 708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76. 借款人清偿部分贷款后又借入相同金额贷款，保证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为原债务展期承担担保责任的，不能认定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716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77. 延期还款协议对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未重新约定的，应当从当事人之间的缔约目的出发，探寻当事人的真意，不能就此认为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仍然按照原保证合同的约定 726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乌兰浩特分行、兴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富恒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78. 《担保法》施行前国家行政机关为借款合同进行担保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行为，缔约方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73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舞钢市财政局与河南省舞钢市银龙集团公司、舞钢市银龙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舞钢市